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和社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锚定目标任务、聚焦核心职责，服务教育改革发展大局，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拓宽公开渠道、增强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治理。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12 条。其中，政策招生类 9 条、公示类 3 条。及时公开 2025 年本级预算、2024 年本级决算信息。全面覆盖教育体育领域重点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循《条例》及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规定，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职责边界、办理程序、公开方式及时限要求，专人专责负责申请收集、审核与回复工作。公开申请指南及办理渠道，保障服务咨询电话畅通高效，确保申请受理“不缺位”、办理“不拖延”。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妥善平衡公开与保密关系，科学界定公开范围，逐项梳理公开内容，明确办理流程、方式及时限等核心要素，定期更新相关栏目信息，确保公示内容真实有效、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高度重视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持续完善政务公开指南、目录及网上栏目设置，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畅通信息获取渠道，让群众便捷快速获取教育体育领域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塞责、不严谨规范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确保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同时，广泛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凝聚工作合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严格落实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社会公众知晓度和工作透明度显著提升。但仍存在两方面不足：一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涉密审查、发布审核、日常检查等制度有待健全。

改进情况：一是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聚焦政策核心要点、适用范围等群众关切内容，杜绝原文摘抄。二是整合优化公开渠道，统筹线上线下平台，拓展公告栏等途径，增强传播力。三是强化公众互动回应实效，分类梳理群众咨询留言，给出针对性解答，并定期收集反馈优化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教育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